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以公眾有限責任公司的形式
4, rue Peternelchen, L-2370 Howald
R.C.S. Luxembourg: B 226818
(「本公司」)

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告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基金 – 中國綠色債券基金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基金 – 中國 A 股人工智能多因子基金
(各稱「子基金」，統稱「各子基金」)

警告：本文件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董事會對本通告（「本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會已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本通告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並且就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大事實致使任何聲明產生誤導。除非本通告另有定義，否則本通告所載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8 月的說明書（「說明書」）及日期為 2024 年 8 月的香港投資者補充文件（「香港補充文件」）（合稱「香港發售文件」）所述者具有相同涵義。

敬啟者：

董事會謹此通知閣下有關以下更新及行政管理變動：

1. 盧森堡監管更新

盧森堡金融業監管機構（「CSSF」）已發佈關於出現資產淨值計算錯誤、不遵守投資規則情況及基金層面的其他錯誤時保障投資者的 CSSF 通告 24/856（「該通告」）。

該通告就以下情況提供指引：(i) 資產淨值計算錯誤、(ii) 不遵守適用於本公司的投資規則的情況；(iii) 以及本公司層面的其他錯誤（「錯誤／不合規」），以及相關的糾正措施和賠償。

特別是，該通告規定，在本公司層面發生錯誤／不合規的情況並須作出相關糾正措施和賠償時，本公司必須確保本公司的所有投資者（包括透過金融中介機構進行認購／贖回的投資者）均獲得應享有的賠償。

若本公司並無責任按照上述準則支付賠償，仍必須確保向金融中介機構提供與錯誤／不合規情況相關的所有必需資料（如適用），以便這些金融中介機構承擔其責任並向透過其進行認購／贖回的投資者提供必要的賠償。

特此通知閣下，若閣下是透過金融中介機構認購本公司（或其子基金）的股份或將透過金融中介機構贖回本公司（或其子基金）的股份，可能會影響閣下在錯誤／不合規情況下應享有的賠償權利。

該通告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

2. 更換法律顧問

本公司關於盧森堡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由 Dechert (Luxembourg) LLP 更換為 Hogan Lovells (Luxembourg) LLP。本公司關於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由德杰律師事務所更換為霍金路偉律師行。

上述變動將適時反映於香港發售文件的經修訂版本。香港發售文件的現有版本可於任何香港營業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代表辦事處免費索取，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3 樓 2301 室。

閣下如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管理公司於盧森堡的註冊辦事處或香港代表（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3 樓 2301 室、電郵：PUB_PAAMHK_IS@pingan.com.hk 或電話：+852 37629292）。

此致

承董事會命

2024年12月20日